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編印

立法院第九屆第十會期國是建言輯

許之遠

Digitized by the Internet Archive
in 2026 with funding from
University of Toronto

https://archive.org/details/31761080411291

專案質詢

90—01—055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解決地方財源問題，不宜求之增稅及發行地方公債，緣此兩者，流弊甚多，應另謀解決之道，特提出質詢。

說明：

縣市為地方自治單位，原本應有一定財源。過去以縣市建設緩慢，得過且過，財政短絀，感受尚不十分迫切，現以國家建設突飛猛進，大都會區之都市建設亦一日千里，乃使一般縣市之交通建設，都市建設及其他各種建設相形見拙，要求提升，財政之短絀及窘迫感乃相應突出。

目前開闢地方財源之議，有兩種主張：一為增加地方稅；二為發行地方公債。惟本席認此兩途徑，均不可行。以增稅而論，目前稅目已達飽和點，再增項目，即有苛捐雜稅之嫌，必然影響既有稅目，對國家稅政不利，故以為不妥。以發行公債而論，地方與中央不可相提並論，首先必發生困難者為償債問題，蓋中央發行公債乃週轉性質，必有投資回收，足能償債，地方公債則不然，未必有投資回收保證償付，還債便有問題。再者，中央公債屬無限責任，地方公債以縣市長民選，卸任之後，是否仍有償債責任，大有疑問，如無此種責任，債信即有問題；是否有人購買，也有疑問。且前任舉債，後任還債也是問題，地方公債將來甚可能成為一種爛債，實甚不妥。

依本席之見，地方財源，一可循中央地方稅項重新劃分以求解決，二可以地方所需各種建設經費由中央統籌以謀解決。以地方交通建設、都市規劃、文教設施等，中央可作整體規劃。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廿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疾病為人生歷程中身心最受摧殘之痛苦，故凡施仁政者，自古即以此種疾苦為念，故總統　經國先生生前對此有極崇高之理念，在其當面對榮總醫院院長羅光瑞所作之指示中，曾以提高醫術、醫德及醫療之社會責任為要旨，將榮總建設成為理想之國家醫院，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濟世為宗旨，然觀之目前國內之醫療界，逐利之風至盛，暴斂有如強取豪奪，醫療衛生主管當局，對蔣故總統崇高之理念，實應加以發揚，對一般醫療機構之惡劣作風應加以糾正，即公交主管機關對絕不公平之暴斂行為，亦應依法加以糾正，特提出質詢。

說明：

據榮民總醫院院長羅光瑞在該院內部刊物「榮總人」中撰文說，在彼被調榮總院長時，蔣故總統曾與詳談醫療風氣問題，首先對醫師之索取或收受病患家屬紅包之事，大加詬病；其次對國內醫療技術尚未能達於國際水準表示遺憾；再次對國內一般醫療人員缺乏社會責任觀念表示大不為然。從而主張提高醫德、醫術及醫療之社會責任，並希望將榮總建設成為理想之國家醫院，不以營利為目的，而以濟世為宗旨。

據羅光瑞院長表示，榮總遵照蔣故總統的意願，經數年努力，已使蔣故總統前述崇高之理念付諸實現。以提高醫師待遇，禁

絕了醫師的紅包及兼差，以國內進修及出國考察或深造提高了醫療水準，以擴充院址，增加病床，更新設備等，擴大了病患收容的範圍，不以榮民為限，使社會各方面病患皆能進入榮總求治。羅院長並指出，蔣故總統之意願，不僅以榮總成為理想之醫院為已足，且帶動三總、空總及台大，皆成為理想之國家醫院，然反觀一般醫院，幾無不以逐利為務，其斂取之暴，實有甚於一般人所稱之奸商者，而黑幕層層，更非局外人所能想像。

據本席所知，益以助理人員之調查訪問，台北馬偕醫院及新店耕莘醫院，皆為披有宗教外衣之教會醫院，具「慈善」色彩，然皆斂財有道。前者開設之初，尚知公道收費，旋以大可營利，轉而成為貴族化醫院。新店耕莘醫院，係獨家經營，無競爭對象，自始即收費高昂，經十多年經營，可謂營業鼎盛，鴻圖大展，先擴建病房五層，丙設永和分院，現又增建十層大樓，其斂財有方，可以想見。舉例而言，除外科手術收費動輒十萬八萬元外，一般轉手代購之物，亦必從中牟取暴利。助行器市上售八百元，該院售一千八百元，利便劑市上每粒零售五元，該院收費每粒三十五元，輪椅係社會慈善團體捐贈供病患使用，該院卻向病患每天收取「租金」五十元，尤其令人齒冷者，凡動手術，主治大夫必索「指定費」七、八千元，麻醉醫師亦如法泡製，不付即無法出院，因此糾紛迭起。嘗有人以「醫店」譏諷該院，亦有人以「上了賊船」自認倒楣。由此可見一班。其他一般醫院，醫風如何，等而下之，當思過半矣。

本席以為醫療衛生不宜囿於行政事務，如蔣故總統此種崇高之理念，應盡力加以發揚，俾所有醫療之作善盡社會職責，以造福大衆。公交會亦不應祇著眼於一般之買賣行為，對醫院違反公平原則之收費情形，亦應加以糾正。

專案質詢

90—03—088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卅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鑑於兩岸交流，茲事體大，利弊得失，關係我國家利益，亦關係兩岸統一前途，而我目前大陸政策整合不夠嚴謹，頗有零亂之象，認應加以檢討，特提質詢。

說明：

兩岸交流的大陸政策，為我國目前要政之一，其得失關係各方面至鉅。從大陸著眼，中共如今與我所爭者，已非意識形態問題，因共產主義這一意識形態業已徹底幻滅，中共現在與我所爭者，為政權之存亡問題。基於前者，我們已立於不敗之地，中共再難販賣有關共產主義論調。基於後者，中共必處處張設「一國兩制」之陷阱，抑我以自固，力圖將我吞噬而求獨存。據此，目前兩岸間之基本關係，我以交流為目的，旨在實現一民主、自由、均富之新中國。中共則以交流為手段，旨在實現形式上兩制並存之統一，而完成以中共為主體之國家體制。基於此種狀態，兩岸之交流，自始即南轅北轍，故我處理大陸事務，實在微妙複雜，稍有差錯疏失，即不免為中共所乘。大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相信必將在各方面作一通盤之檢討。各種工作宜求制度化，有關法律宜求週延，自屬常態。惟本席認為更重要者，決策必求慎重，統一之步驟不妨彈性設計，使能因應情勢，靈活運用。

專案質詢

90—03—088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卅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我國軍事基本教育不足，役期又短，影響部隊素質及戰力甚鉅，為國防一大隱憂，應及早加以注意，并予以改進，特提質詢。

說明：

據老於帶兵作戰之軍中人士稱，部隊之作戰能力，建立於三大要素之上：一為精良之武器，二為充分之訓練，三為幹部之優秀。武器精良，火力足以壓制敵人，其重要自不待言，幹部優秀，作戰經驗豐富，臨陣不亂，士兵隨之鎮定，攻守有序，才能力足克敵。士兵訓練是否有素，則為部隊素質是否精壯之基本成因。近日報載教育部毛部長要求軍訓處研究大專役男以軍訓課之時數抵充役期，軍中有心人士頗多異議；本席亦深有同感。蓋目前役期僅有兩年，為時甚短，俟每一充員訓練成熟，退役時期亦屆，對部隊戰力頗為不利。依本席之見，大專役男非但不可以軍訓課程時間抵充役期，且應加強軍官教育；俾大專學生一旦畢業，經過考試，即可充任基層軍官，此於部隊素質之提升，裨益必大。

專案質詢

90—12—139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目前一般刑法之執行頗有瑕疵，警察依法逮捕之現行犯，往往即為累犯，而法院判刑過輕，累犯亦能緩刑，致有「判刑有如抓癢」之譏。此於法律之維護、伸張及社會秩序之保障，皆甚不利，必須加以糾正，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法院對個別搶劫之罪犯，往往量刑過輕，以最低刑判處，而以緩刑了事，甚至已屬累犯，亦得緩刑，以後此種罪犯再遭逮捕時，即以一紙緩刑令調侃警員，令人啼笑皆非。此種情事，不啻為執法者，本身對法律之嘲弄，亦為人民大衆對法律之無奈。為此，本席主張基層法院對此類案件之判決作一全面調查，加以檢討，如確有量刑判刑過輕情事，應即按立法精神加以改進。

專案質詢

90—12—139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保障旅遊安全，應嚴格規定遊覽車正確之規格，並盡量提升遊覽車駕駛人之品格，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健康幼稚園二十餘名幼童及教師被焚斃之慘劇，如今記憶猶新，各方面對遊覽車設施及旅遊活動之安全均甚關切。最近交通部道安會報曾訂定「乘坐遊覽車旅遊安全注意事項」，立意固善，惟與實際狀況頗為扞格。其一，租用遊覽車者，多為學校、團體、機關，旅遊所在多為各風景區，所行經道路，多為山路，而合法旅遊業者所擁有之車輛，多為雙層巴士，非雙層者，其車身之高度與寬度亦較一般巴士為高為寬，不甚符合一般之需要。其二，由於監理單位人手不足，遊覽車規格亦限制欠嚴，故上述不合要求之遊覽車，雖經驗查，大多皆能過關，故旅遊者雖租到遊覽車多不符規格。其三，由健康幼稚園之悲劇顯示，一般遊覽車最大之問題在於逃生設備不合規定，缺乏後門或邊門，窗戶屬密封式，臨危無法打開。因此，識者認此種車廂必須嚴訂規格，認真檢查，絕不允含糊了事。又遊覽車駕駛個人生活是否嚴謹，關係行車及旅客安全至鉅，交通主管機關亦應督促業者，嚴格管理駕駛人員之生活，凡酗酒、過夜生活等，均應在嚴禁之列。

專案質詢

90—12—139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警械之佩帶、持用，如狀況不當，不符安全原理，必然弊端百出，故主張警政署對此嚴訂規則，嚴格實施，以期凡警械之佩帶及使用，能臻於完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頻年以來，警員於非值勤時私自攜槍外出，並足以傷人，員警於值勤時遭受偷襲，人亡槍失，以及歹徒襲擊崗哨殺人奪槍等情事，可謂層出不窮，凡此，除見警察機關對槍枝管理不善外，尤見台灣之歹徒，除千方百計向國外偷運槍枝作犯罪工具外，亦正在國內循各種途徑以非法獲取槍枝。在此種狀況下，警政當局對於警槍之佩帶及使用，至少應在下述三個方面加以改進：

其一，必須仿照軍中槍枝管理辦法，非值勤時間不得攜帶槍枝外出，否則以私帶槍枝論，予以嚴厲之處分。

其二，警員佩槍在街頭、路邊等處值勤，必須再三警告，保持高度敵情意識，不可漫不經心，須知人在槍在，人亡槍亡之理。

其三，目前銀行警衛尚未發生事故，但不敢謂不致發生事故。蓋目前銀行之警衛人員，為生命安全暴露在歹徒槍口下最嚴重之一類人員。此類人員，腰懸手槍，或坐或站，處身於各銀行之營業部中，若無歹徒上門，看來似甚悠閒，歹徒一旦上門，彼等立即被置於歹徒之槍口下，是以以人道觀點衡之，此種警衛方式必須改進，應改明為暗，如此，不僅可提高此種警衛之生命安全，且必有效提高警衛之效能。

專案質詢

90—12—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我陸委會於十月十五日作出之決議，宣佈我海域為二十四海里，絕不允許中共船隻以任何藉口或名義侵入我海域一節，至為明確果斷，惟在執行上有無困難，仍有待研究，當以立場不移，態度堅決，而又能不挑起海峽中之緊張氣氛為原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最近一兩年來，我海軍及海上緝私團隊迭據漁民報告，在我海域之內，時遭來自大陸之鐵殼船襲擊、洗劫。此種船隻，攜有武器，且動輒對我漁船開槍，有時自稱「緝私船」，有時又自認海盜。現我已逮到中共「霞公緝二號」緝私船，可謂人槍俱獲，證據確鑿，中共除強調兩岸「良性互動」以外，自甚難有適當措詞，惟揆之以往中共之慣性，至今與我合作緝私之誠意，且其心態傲慢自大，亦不易受我規範。今後，有兩種狀況，甚可能發生，其一為以緝私船硬闖我海域，向我挑釁。甚二為我緝私船隻追緝走私船時誤闖對方海域，造成衝突。為此，我大陸工作委員會似應透過海基會跟對方對等機構充分溝通，商妥緝私共遵條件。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失蹤兒童日益眾多，顯示拐帶及販賣人口之犯罪事件日益嚴重，正為不少家庭帶來骨肉乖離之苦，有關當局對此允宜竭盡其全力加以偵破，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數年來，本省各地時有年在二至四歲間之幼童失蹤，初皆視為「走失」，及至失蹤幼童年齡日益下降後，方有人懷疑此種失蹤事件實為人口販賣事件，歹徒以其所擄得之幼兒，售予渴需幼兒之家庭。據警政署資料顯示，在過去五年中，全省失蹤七歲以下幼童累計已有四百零四人，皆無所尋獲，如加上未報案者在內，失蹤人數當還不止此數。最近，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在全省七百多家便利商店遍貼海報，並以「失蹤兒童協尋委員會」名義擴大尋訪，有四十四位失蹤兒童家長登記，有七名失蹤兒童被尋獲，可謂皇天不負苦心人，亦可見事在人為，設能全力追究，必能尋回部分失蹤兒童。

按我為素重倫理親情之民族，幼兒被擄，受者皆有割裂之痛，尤以幼兒之父母及長親，必有摧心裂肝之痛，甚至令全家陷入愁雲慘霧至於數十年未能擺脫其陰霾者，其傷痛之深，由此可見，故此種擄掠行為，實屬罪大惡極，政府有關當局對此，應責無旁貸，必須設法一一偵破前案，將此等失蹤兒童尋回，還諸其父母，並設法嚴密防止繼續發生此種情事。

查擄掠兒童及販賣兒童，非無蛛絲馬跡可尋，諸如管區警員之勤訪暗察，戶政人員之提高警覺，電視及報紙之公佈有關失蹤

兒童之基本資料，以及在適當處所遍告街坊鄰里尋找失蹤兒童等等，必能見效。惟其中關鍵，端在警察機關是否能給予應有之重視耳，故望警察機關加以重視。

專案質詢

90—12—140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填海掩埋垃圾，不失為一可行之計，且可創造土地，增加財富，值得施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垃圾問題，已糾纏多年，焚化、掩埋、填海、以至偷運堆置等，皆未能解決問題，而徒見「垃圾戰爭」愈演愈烈。現聞台中港已劃定一海域，圍以水泥牆，抽乾海水，可以傾倒、掩埋大量垃圾。按以沙土填海，原為一種造產工作，造就土地，具有高度使用價值，香港造土便如此。惟埋垃圾充作沙土必須做好堤防，以不污染海水為原則。此法得解決垃圾問題，可謂一舉兩得。至於在海灣中築牆抽水，需要大量資金，政府以編立預算行之，應無困難，若有困難，由民間授資，以目前土地價值之高昂而論，必有人樂意為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中共近來對我所表示之立場、態度等，頗為撲朔迷離，顯見中共對台政策處處皆有矛盾，我大陸工作委員會宜採取審慎態度，庶幾不至發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近數年來，中共在兩岸交流事務中，輒有前後矛盾，表裡不一情事，有時表面彷彿有其誠意與善意，有與我共存共處，趨向和平統一；有時則甚為頑固，始終以「一國兩制」為底線，以「中國」自居，不以我為政治實體，不予我為對等地位。例如……去年六月七日，中共曾以「中共台灣工作辦公室負責人名義，就海峽兩岸正式結束敵對狀態，實現和平統一，發表有關談話，向我提出三點建議。其一，中共表示「海峽兩岸有關部門和授權團體或人士可盡快商談實現直接三通和雙向交流的問題，擴大交往，密切連繫，繁榮民族經濟，造福兩岸人民，對於台灣當局有利於直接三通和雙向交流的主張和措施，我們都予以歡迎」。

其二，主張「中國共產黨和中國國民黨派出代表進行接觸，以便創造條件，就正式結束兩岸敵對狀態，逐步實現和平統一進行談判，還可以在堅持七個中國原則的前提下，討論台灣當局關心的其他問題。在商談中，可以邀請兩岸其他政黨，團體、有代表性的人士參加」。

其三，聲言「中共中央歡迎國民黨中央負責人以及國民黨中央授權的人士訪問大陸，可以先來看一看，也可以來交換意見，

我們都熱情歡迎，以禮相待。」如果國民黨邀請中共代表，「我們願意應邀前往台灣，共商國是，希望國民黨對此嚴肅、認真地考慮。」

中共這個「中央台灣工作辦公室」，層次雖然不高，所涉及的問題卻甚重要，包括結束兩岸戰爭狀態，實行三通及雙向交流，為和平統一進行談判等，我陸委會亦以層次不高，缺乏新意而未作積極回應。至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中共復以新聞報導方式，建議由兩岸代表性人物組成類似委員會方式共商結束兩岸敵對狀態。以我爭相要脅，一向為中共所持的「王牌」，現在主動提出談判結束戰爭狀態，對兩岸和平表面似乎頗具誠意，因而國策顧問陶百川頗以此為惜，認為拒絕了中共這些建議，將喪失兩岸溝通之門，然陶氏言猶在耳，中共「台辦」系統即對我就近通過之「兩岸關係條例」作刻薄之評論，竟指我作為一個國家的法源，早在一九四九年時便已不存在，且處處以正統及中央自居，委實令人難以承受。

準此以觀，中共對我之立場、態度，甚難捉摸。如其後一種態度、立場為真，則前一種立場與態度必假。換言之，結束戰爭狀態，實行和平統一的談判云云如果是假，這就不啻為陷阱前面的誘惑物，目的在使我為其圈套，則我姑且置之不理，似無不宜。如果說中共中央台辦及國台辦發言人李慶洲對我兩岸關係條例之抨擊為中共中央真實之意態，則中共對兩岸交流及中國統一之心態，實無善意及誠意可言。

專案質詢

90—14—146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技職體系學生可報考之學校至為有限，而將來須報考此種學校之二專生，卻多達十萬人以上，致使此種學生正陷入徬徨之境，本席謹為此輩學生請命，請教育主管正視此一現狀，設法予以解決，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據一班技職體系學生在報端申訴說，彼輩品行雖被懷疑，卻大多以A段班之身份考入公立高職第一志願，唸的是最熱門的明星科系，學業成績可謂不弱，考取二專並非難事。但二專畢業後卻再深造時，發覺可以報考之學校僅二、三所而已，根本不可能容納彼等。此等學生自知前途多艱，每學期均重新報考插大，但數千人搏數十人之機會，至為渺茫，所以陷入如此困境，當初主要係基於學費之考量，亦屬貧窮使然，故至堪同情。查技職體系學生多達十萬人，人數可觀，忍令徬徨此途，殊非國家社會之福，我教育當局自應加以重視，設法予以解決。

專案質詢

90—14—146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廿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我國舊車淘汰率太低，對交通及環保均甚不利，應將十年以上老舊車輛列入淘汰之列，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據有關方面統計，我國現有十年以上老舊車輛約六百萬輛，佔用了停車位六百多萬個，以污染率而言，舊車必然較新車為高。目前我國每平方公里機動機車為三一六輛，日本為一〇九輛，故日本幾乎沒有五年以上老舊車輛。若以我國經濟水準為日本之半論，則淘汰十年以上老舊車輛，相當合理。又若以新加坡為例，新加坡車輛繳稅，以十年為一單位，繳了一次之後再繳一次，使用便將屆二十年，自將自然淘汰。且該國規定，必須先有車牌，才能購置新車，因此舊車自然淘汰。我國如亦以淘汰舊車取代限制新車出廠，必能使交通及環保獲立竿見影之效，希交通主管機關注意及此。

專案質詢

90—15—151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台灣光復已四十餘年，然至今仍有人對台灣光復史實有錯誤認識，政府對此宜加強宣導，以正視聽。此後，並且在教課書中加強教育，俾國民普遍熟悉此一史實，特提出質詢。

說明：

據報載，國內有兩種年齡層次之人，似有一部分人對台灣光復史實存在誤解，一種為年在七十歲上下之人，及年三十歲許，正為年壯力強之人，卻對台灣之光復，視同琉球，為美軍所攻克，政府軍——即國軍係從美軍手中接下台灣。另一種年齡層次者為小學生，亦有類似錯誤，可能係受祖輩誤導所致。台灣光復，為台灣重大史實，台灣居民不可不知，更不可有誤認，是以本席認為每年光復節應重加宣導，小學教課書中對台灣被日本佔據及經八年抗戰後方始收復之此段史實，亦應加以強調。

專案質詢

90—15—151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目前國內有若干財團，專以收購農地為務，並千方百計用人頭或本身取得農民身分，此種財主取得假農民身分後，假以時日，使其所購入之農地變更為建地，再行出售，頓獲暴利，且聞從中尚有不肖地政人員勾結營利，生活舉止闊綽政風機關對此似應加以徹查，無則澄清之，有則追究之，以維公道，特提出質詢。

說明：

據熟悉地政事務之人士談稱，目前台灣土地之地目變更，其利差最大者，為由農地變為建地，如此種農地位於道路或都市建設計劃區內者，更有由普通建地特化為商業建地之可能，則其地價之倍增，委實指日可待。由是一般持有資財之士，即千方百計，設法取得農民身分，使有資格購入此類大有增值頗少之農地，然後與地政人員密切勾結，從中舞弊，變更地目，出售營利。熟悉地政事務之人士指出，在台灣，以地政之弊端為最多，亦最大，法務部就設立之政風機構應即作一番全面、深入之調查，掌握其規律，俾地政弊端完全曝之於陽光之下，無法遁形。

專案質詢

90—16—154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九七」後之香港問題至為錯綜複雜，其中變數甚多，非我事前或當時一紙宣示即能符合香港或澳門之需要，若依情勢推測，將來中共所予港澳之政治待遇，港澳同胞能享有民主自由尺度，必與中共本身之量變與質變有密切關係，更與海峽兩岸交流之進展情形息息相關，且可斷言，中共本身及兩岸關係，如為良性發展，港澳之地位、處境及其對大陸、對台灣之關係，必均將為良性之發展，否則，便不樂觀。因此，我規劃對港澳之政策，宜有多方面考量，宜採富有彈性之原則，蓋凡缺乏彈性之決定，事實上仍須受制於中共，故凡缺乏彈性之決策皆非所宜也，特提出質詢。

說明：

行政院於本（十）月二十三日舉行港澳政策簡報，宣示我之港澳政策，重申九七後我駐港機構不撤退外，強調與港澳加強經貿與文化關係，維持通航，以及搞好港澳的定位問題等，但論者認我所宣示之對港澳政策，稍嫌片面性，既未充分考慮到中共之立場、反應及其他因素，亦未考慮到港澳同胞之主觀願望。

就將來中共與香港之關係而論，目前已有不少跡象顯示九七之後，兩者間之關係相當微妙複雜。香港新任總督彭定康最近有

北平之行，主要用意在使中共承諾九七後給予香港充分之民主自由，此可謂完全符合香港居民之意願，然中共竟然給予出奇之冷遇，致港督不得不以「一笑置之」之態度給予回報。以另一角度觀之，中共此種態度，又與其一向所標榜之「一國兩制」大相逕庭，蓋中共為使台灣相信其「一國兩制」之誠意，曾多方面強調將可在香港充分看到「一國兩制」之事實，目前中共對香港之表現，委實極度矛盾。

就香港居民九七後之願望而論，除了在經濟上盡量保持現狀，文化、新聞、交通旅遊上享有自由外，更希望在政治上享有較多權利，享有較多之參政機會，以維護自身之權益。捨此以外，在香港之居民與在台灣之中國人雖有血肉相連之利害關係，但在九七之後，處境已截然不同，所關心者已不是台灣機構是否仍留香港或港台是否繼續貿易，而是台灣對香港居民之危是否能直接間接起保護作用。就整個高勢而論，九七前後，皆為中共自身演變及兩岸情勢演變（無論為劇變或漸變）之重要時刻，設兩岸關係發展良好，中共自身之和平演變亦進展順利，則中共對香港之政策必然溫和寬大，關係必然融和良好，屆時，台灣、大陸及香港必將相輔相成，為實現中國之民主、自由、均富的統一共同作出貢獻，為其不然，將來我對香港之政策，勢將步步艱難，動輒皆非。

基於前述種種莫測之假設，目前我對香港，只宜就香港居民所關切之問題宣示若干原則。香港居民對九七後所最關切之問題，一為中共對香港之政策問題，亦即中共之統治問題和自由的尺度問題。二為我所能給予香港居民任何需要的援手問題，我固不可能以香港中國人之保護神自居，但至少應表示我對香港四百萬中國人負有不可推諉之道義責任。三應基於中國遠程之目標——民主、自由、均富的統一，公開約制中共，俾九七後之香港，能有較樂觀之局勢。

請主管當局充分考量及此。

專案質詢

90—16—154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我國抗戰，中共坐大，而竊據大陸，復以日本與中共建交而致抗戰成果為中共所竊取，今又以日皇訪問中共，為戰爭向中共表示歉意，是非史實更被完全顛倒，世事之荒謬，豈有逾於此者，義之所在，實不容我默爾而息，必須表示嚴正抗議，縱然難有結果，亦不可隱忍了事，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中共因日本侵華而坐大，並由是而捲有大陸，此為不爭之事實，中國局勢惡化之後，中共取巧、對戰爭賠償及道歉問題故意含糊其詞，日本狡猾，轉而與中共建交，戰爭賠償問題隻字不提，今日皇訪問北平，民間雖有激烈反應，中共以需要巨額貸款之故意祇要求日皇作象徵性表示。按八年抗戰，領導者為我國政府及領袖，犧牲者為我國軍民，被蹂躪者為我國領土，該接受道歉者當然應為我中華民國政府，絕非中共政權，日本皇室反政府此種作為，完全顛倒是非及史實，或謂避重就輕，居心狡詐，今我雖謂形格勢禁，正義難以伸張，但義之所在，永不會隨時間移轉，以中國政府及人民名義，隨時均可以嚴正之詞，譴責日本皇室及政府此種不義行為，反之，若一味保持緘默，徒予人以軟弱可欺之譏，殊為不值，祈外交部及其他有關方面，妥加考慮。本席以為若在民間造勢以示抗議，實輕而易舉，縱令具體結果，亦應一伸其勢也。

專案質詢

90'—16—154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醫藥廣告大多誇大其詞，內容不實，有害人體健康，乃主管機關管理、取締不力使然，主張嚴格取締，特提出質詢。

說明：

據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調查發現，目前國內約有七成上下的醫藥廣告「來路不明」，未依法標示藥物許可證及廣告核准文件字號，大多數廣告誇大療效，甚至標榜「永久不再復發」，並附有「終身保證卡」。

消基會指出，醫藥廣告，常成消費者選購藥品、找尋醫療機構之重要依據，故不實之廣告，誤導病患、妨害健康之情形相當嚴重。該會大眾傳播委員會委員郭艮文指出，調查發現，醫藥廣告，幾乎可治百病，由減肥、健胸、增高、生髮、到醫治痔瘡、糖尿、中風、高血壓、去除紋身等，令人嘆為觀止。郭艮文又指出，鑑別廣告之虛實真偽，其實並不困難，只要注意廣告核准字號即行，沒有廣告的核准字號，即為不實廣告，現下一般醫藥廣告，幾有七成左右沒有標示廣告核准字號。據說，醫藥廣告，並非「無法可管」，若認真依出版法及藥物藥商管理辦法管理，醫藥廣告即將減少一大半。換言之，不實醫藥廣告氾濫，乃有關機關未盡把關責任使然。此外，廣告業者、傳播媒體，不知自制，濫行推出不實廣告，亦助長醫藥廣告的不實情事。醫藥廣告誇張不實，害人匪淺，本席主張主管機關切實取締，並應依法嚴加處罰，不可因循了事。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地政及戶政有一貫作業之偽造證件詐欺集團存在，治安上漏洞甚大，治安機關務須追究到底，使任何犯罪者皆無所遁形，特提出質詢。

說明：

據報載：台北市中山分局前天晚間破獲一以偽造身分證件及土地所有權狀向錢莊及建設公司詐財之詐欺集團，逮捕主嫌犯鄧本繼等四人，據說自六十八年起，該批罪犯即以同樣手法，詐取財物，其總數竟在六千萬元以上，先後已售出數百張幾可亂真之偽造身分證，尚有四名共犯在逃。

警方指出，被捕嫌犯，均有多次偽造文件前科。警方在現場查扣多項犯罪證物，包括多達四百本之土地登記簿及地籍圖，全省多個縣市區域地政事務所及戶政事務所關防與首長官章、十多張空白土地所有權狀、十多張偽造及空白身分證、代書事務所名片、招牌及各式印章上百枚，同時起出少量安毒、嗎啡及吸食工具，市警中山分局長張琪稱嫌犯所有偽造證件及詐騙工具，堪稱一貫作業，其完備俱全，有如一地下政府。警方又指出，該犯罪集團偽造之文書，均有螢光反應，足以亂真，非臨檢所能辨其真偽，故問題相當嚴重。

據熟悉治安問題人士分析，該犯罪集團所偽造之身分文件大致有兩種，一種為有價之偽造證件，如土地所有權狀是，另一種為無價，但其犯罪內容不可測之偽造身分證件，後者勢較前者遠為嚴重，蓋以數百張偽造之身分證而論，數百人以其偽造之身分

證從事各種犯罪活動，不知已為此一社會投下多少尚未可知的亂源或罪惡，如能一一尋根究柢，則說不定將令人大為吃驚。為此，本席主張將此案提高層次，擴大偵辦，務使此案一干有關人犯一一原形畢露，發揮偵辦刑案最高之效能。

專案質詢

90—16—168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為年底之立委選舉，對國家民主憲政之前途，實為一嚴重考驗，關鍵尤在於是否能有效消除賄選行為，使整個選舉在無金錢無暴力介入情形下順利完成，為此，本席主張凡與選舉有關機關屆時必須採取有效手段，依法充分維護選風。否則，民主憲政前途誠難以令人樂觀，特提出質詢。

說明：

近數年來，我政府洞察時勢，大力促進民主憲政，可謂不遺餘力，然利之所趨，弊亦見之，暴力介入及賄選，為其中最堪詬病之兩端。此次立法委員之選舉，為我促進民主憲政之重大階段，國內外皆甚矚目，競逐之烈，亦概可想見，選期未至，賄選傳聞，已充斥街頭巷尾，繪聲繪影，幾令人不能不信。論者多以為一票數百元乃至千元，已成公開秘密，運賄者縱然假手他人以為之，又何能掩人耳目，問題似在於執法不嚴，苟且了事，犯法者乃得以逍遙法外，賄選之事自然層出不窮。本席亦深以為然，因而主張執法從嚴，有賄必究，除將運賄者取銷其當選資格外，並應按選罷法科以應得之罪。雷厲風行，乃得收立竿見影之效。總之，法律應為消弭運賄與不敢受賄之有效武器，絕不假貸，換言之，使運賄者不敢運賄，使受賄者不敢受賄，實為消弭賄選之關鍵所在。

專案質詢

90—16—168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國內少年吸毒現象日益嚴重，認警察機關、學校當局及家庭方面應共同採取行動，嚴加取締，特提出質詢。

說明：

據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台灣地區少年犯違反麻醉藥品案，前年為七百四十二人，去年突增至七千四百八十一人，遞增率達九倍以上，令人觸目驚心。報紙報導說，目前少年犯罪共有二萬四千多人，其中竊盜犯佔一萬一千多人，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者次之，佔七千四百多人，且犯罪年齡有漸趨降低之勢，又以往以為此輩少年吸毒場所首在學校，新的犯罪資料則顯示該輩之吸毒行為首在家庭，吸毒原因多為好奇，次為感染，因而勒戒之道必須從家庭、學校、警察等三方面著手，並應責成家長，限期戒除，復加追蹤，必要時，並應強迫勒戒之。

專案質詢

90—16—168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捷運工程多處進行，曠日廢時，阻礙交通甚鉅，特建議捷運主管當局盡可能調整施工計劃，將已開工地段儘先完成，而會師於一交匯點，俾此項工程對各處之交通阻礙降低至最低限度，爰提出質詢。

說明：

捷運系統之籌建，為我國劃時代之一大交通建設，對以「大台北」為構想之城鄉交通，貢獻至鉅，現正以多線同時施工方式，進行趕工，期於若干年之內完成其全部工程。惟不少論者認此種趕工方式，到處造成坑洞，對市區及郊區之交通傷害甚大，如集中施工能量，選擇若干路段施工，一俟完工，再移至其他路段施工，則不僅可減少交通故障，且有可能縮短全部工程之時間。捷運工程開工未久，想其工程必仍有調整餘地，請有關當局加以參酌。

專案質詢

90—16—172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我社會中凶案迭出，火警頻傳，或由於戾氣太甚之故，或由於人為疏失所致，防治之道，刻不容緩，特提質詢。

說明：

歷年來台灣各地意外事故層出不窮，其中尤以火警為甚。火警出於意外者固不乏其術，屬於涉嫌縱火者尤多，且每有火警，必有重大傷亡，究其原因，則除遭人縱火以外，多為違反規定，缺乏檢查，以致一旦起火，逃生無門，乃為之死亡枕藉。本席對於此種緣於人為錯誤或疏失所造成之災難，每有「亡羊而不補牢」之虞，當一再建議有關當局，全面實施安全檢查制度，以防患於未然，然迄今仍未見事實，及至「神話世界」ＫＴＶ火警發生，也造成重大傷亡，又徒興「亡羊」之嘆。且如此次「神話世界」火起之前至火災形成之際，警察業已到場，員工已發現縱火者肩負煤氣筒上樓，其間有七分鐘之久，足供警方及ＫＴＶ員工採取行動，阻卻此一災難之發生，卒因警察及有關人員警覺不夠，乃未能及時將此一災難阻卻，由是以觀，在此以前在各公共場所發生之嚴重災難，多因事前防範不週或當時肆應無方所致，而社會中戾氣之盛，確亦有防不勝防之慨，是以本席主張從社會教育著手消弭戾氣以為治本之道，而以改進公共場所安全設施以為治標之方。

專案質詢

90—16—172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警察臨檢非持有檢察官之搜索票即不得搜身，亦不得搜查衣櫃櫥箱等隱蔽之處，對保障人權固所當然。惟處應變或追捕逃、疑犯時，對警察辦案有甚大阻礙，無異包庇犯罪，因而主張在非一般臨檢時，應有「但書」之規定，即對辦案之臨檢作適當之修正，特提出質詢。

說明：

目前警察臨檢，必須先向檢察官申請搜索票，僅憑「目視」，不能認定可疑目標有犯罪之嫌，此一程序之規定使民間與警察機關之間頗有爭議，前者認此種規定為防制警察「假臨檢之名，行擾民之實」所必要之限制，亦為保障人權所應有之作為。惟據一般員警表示，尊重人權固甚重要，私槍及毒品卻往往從犯罪者身上或家中搜獲，故在搜查之時機上，深有急迫感，從而渴望此一法律規定能有適當彈性，賦予警察特定臨檢對象，得視狀況能便於搜索之餘地。鑒於目前國內犯罪活動之猖獗及犯罪手段之狡點，本席亦深以為然，當局宜有檢討之必要。

立法院第一屆第九十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專案質詢

90—16—172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吸毒現象有在各級校園內泛濫之勢。經媒體揭發，曾引各方注意，警方配合掃蕩，頗見成效。惟近月已漸鬆懈，有一曝十寒之感。各有關機關有必要就遏阻毒品之泛濫加以研究，採取措施，俾從多方面消除吸毒現象，特提出質詢。

說明：

依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少年吸毒，兩年前共為七百四十二人，去年已遽增至七千四百八十人，其中大多數為國中以上學生，充分顯示毒品在校園內泛濫，因而問題十分嚴重。教育界對此尤為關切，論者認應從醫藥、教育、心理、家庭、社會等多面著手，多管齊下，標本兼治。

醫藥方面應在醫療單位中遍設輔導及勒戒中心，尤以公立醫院，必須對戒毒善盡醫療責任。

教育方面，學校對染毒學生必須施予關愛、輔導、鼓勵與治療，切忌責備與歧視，並應盡可能減輕其課業及考試等方面壓力。

心理方面，學校除應繼續對學生加強尿檢，發掘毒害外，並應對毒害加強宣導，使學生自動擺脫毒害。

家庭方面，家長對於已染上毒癮之子女應多付出關心與愛心、鼓勵、支持、幫助其子女戒除毒癮，理喻重於責備，關愛甚於埋怨，期以愛心感動子女，回頭是岸。

社會方面，一面寄望警察機關從嚴查緝毒品，緝而不捨，一方面寄望司法機關對毒梟處以重刑，以切斷毒品之源。

以上涉及醫療衛生、內政、警察、教育、家庭、社會各個方面，願此各方面能協同研究，分別行動，以收實效。

專案質詢

90—16—174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國內房地產價值奇昂，置屋不易，所謂「無殼蝸牛」一眾多，為台灣特殊現象，亟待政府設法予以解決，香港之廉價屋方式，不失為一解決之道，頗堪借鑑，特提出質詢。

說明：

香港地狹人稠，不下於台灣，然香港政府頗有遠見早在三四十年前，即次第在九龍之黃大仙、鑽石山、牛池灣、鯉魚門、垃圾堆、及香港之筲箕灣、成安村、柴灣等地進行開發，建造大量「平價屋」，以相當低廉之價格，租給無屋居住之貧民，大致每月以六十元港幣（相當於二三千元新台幣），即可居住四、五口之家，確實曾解決了不少居民之居住問題，以後民間繼續興建之住宅，多能從降低成本方面設想，向空中發展，因而香港居民大致多能貸款購屋，住屋問題乃大致宣告紓解。台灣目前「居無屋」問題仍甚嚴重，仍需要興建大量廉價屋，或租或售，提供房屋市場。依本席之見，台北市四郊，經濟價值不高之公有土地仍有不少，足可建造大量廉價屋，或租或售，提供市場所需。本席且曾與熟悉房地產及建築業務人士研討此事，認所需投資額並不甚多，政府挪動預算或找人投資，相信在短期內必能回收成本，故甚屬可行。再者，政府以分期發行獎券方式使中獎者獲得房屋，亦非不可行，中央或地方政府不妨研究之。

專案質詢

90—16—174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購屋儲蓄放款立意固善，惟本息皆高，償還不易，政府應就降低償還本息方面多加考慮，特提出質詢。

說明：

國內房價偏高，置屋不易，財政部最近規定民間儲蓄滿六個月者，即可向銀行申貸新台幣六百萬元用以購屋，且有變通辦法及申訴之門，條件相當優厚，此於亟欲購屋者而論，確為一大福音。惟此種貸款，額度甚高，雖足夠購置房屋，惟其償付本息之額度，顯非一般受薪者所能負擔。蓋依目前一般利息而論，六百萬元之月息一分，即在六萬元上下，若再加上還本，以二十年計，每月當共在八、九萬元以上，豈為一般受薪者所能承擔。因此依本席之見，借款額度宜酌量減低，以足夠購置三十坪左右之廉價屋即可，利息宜略為降低，還款期限宜略加延長，甚至應將還款分階段處理，其中若干時段，銀行免息，政府補貼，俾貸款者能有喘息機會。

專案質詢

90—16—174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老人福利制度，就人道及福利立場，頗堪實施，不少歐美國家均已施行，雖未盡理想，亦不失為社會一大福利，值得考慮，特提出質詢。

說明：

社會福利制度，由政府統籌辦理，原無不妥。政府籌疑，取之於民，用之於民，且完全符合三民主義均富精神，一般西歐國家猶且為此，何況我國耳。換言之，我國政府，如實施社會福利制度，收入較多者，繳稅亦較多，正符合入之者豐，出之者亦豐的原理，是以政府可以徵收社會福利稅以發於老人福利金，至於徵收之稅率多少，發放之福利金多寡，發給之年齡標準如何，統由政府主管部門研究之，一般而論，福利金應發多少，發放之年齡標準為何，應由主管部門研究之。總以對老人之生活有其實質幫助者為宜，以及對社會老人安養有其裨益者為宜。

專案質詢

90—17—177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聞國內發生車禍，有「見生不如見死」之說，至為令人寒心，且有路人深恐無辜自陷於法律責任而見死不敢相救，往往造成「可救不救」及「應救不救」情事，此實為文明社會極大憾事，應設法加以改進，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國內凡駕車之人，幾乎皆有一種公開秘密，即不幸而發生車禍，撞傷了人，如在市區，即加快速度，儘快逃避法律責任，如在無人目擊之郊外，則甚至倒退車輪，將傷者輾死，此非駕者與傷者有仇，乃因此間惡俗，輾死路人，賠錢了事，永無後患，而將人輾傷，醫療費用負擔，便永無止境，人性險惡，乃因金錢作祟而至於此，此風委實令人可怕。且我國社會，向重惻隱之心，見死不救，被視為罪大惡極，為人不齒，但由於路人無見車禍，輒有深恐被警方誤會即為肇事者之顧忌，以致往往避之惟恐不及，不敢援手相救，遂致傷者輒被延誤援救時機而告不治。查我國傳統道德，素視人命關天，深惡見死不救，為今此種傳統美德竟淪喪至此，其所以然者，除非有目擊者證明肇事者已逃逸，警察人員確有任意視救助者為肇事人而將之牽入法律責任之情事，路人乃視救助傷者為畏途。鑒於此種狀況，本席認為在郊外發現有人被車輛輾死，警察機關必須鍥而不捨，予以偵破，將殺人者逮捕到案，繩之以法。如在市區，警察人員非但切勿將熱心救助傷者之第三者視為肇事者，且應予以稱許、鼓勵，俾路人見有車禍時皆樂於救助傷患，減少傷亡。

專案質詢

90—17—177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國家尊嚴必須維護，外國團體或個人來台觀察選舉，絕不容其任意發表議論，干涉內政，若有違背，應即勒令出境，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我國每有重要選舉，輒有外國人士以「民主先進國家學者專家」姿態來台訪問，甚至指手劃腳，妄加批評，而國內亦有某些異議人士無視國格，打著胡語，妄自菲薄，誠令人氣結之至。據報載：日前又有一批美國專家學者及加拿大國會議員為「了解」我國的選舉而來台訪問，彼等在拜訪外交部長錢復及副部長章孝嚴時，錢部長及章副部長對來客已有所暗示，聯合報報導此事時，亦已有所暗示，相信此等外賓應已有所警惕，但若我有關人員聽到此輩外人仍有語出不倫情事，應即嚴正加以駁斥，並知會有關機關，立即對此種外人下逐客之令，以維國家尊嚴。至於如有候選人挾外人以助選，更應當機立斷，搜得證據，依法取銷其候選資格。

專案質詢

90—17—1779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此次第二屆立委選舉賄選及暴力事件仍多。今立法委員選舉雖過去，惟國家已邁民主，未來選務，實有週詳檢討必要，以建立健全選舉措施端正選風，特向行政院質詢。

說明：

賄選事件，此次幾為舉國上下所矚目，輿情一片譴責，然仍發生四百餘起之多。暴力介入選舉之事，司法及警察機關事前亦曾嚴厲警告，并嚴加防範，然發生多起，有人槍擊候選人，有人持火種企圖縱火，甚至有人公然衝總統府、國民黨部、國防部及郵政機關，肆無忌憚，令人咋舌。反觀我鄰國——大韓民國，雖平時暴亂頻頻，然此次幾與我同時舉行大選，卻秩序井然，不曾發生暴力事件，足見大韓民國人民之民主素養已長足進步能不令人慚愧。我國未來選舉甚多，除確立法律權威外，宜在選舉制度詳加檢討，俾能雙管齊下，健全未來選舉制度為必要手段。此次立法委員之選舉，故認凡此次所發生之賄選及暴力事件，必須嚴懲，絕不可因循了事。

專案質詢

90—19—186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法律賦予人民大眾之權利，乃本人人平等為基礎，應無例外之別；例外即為特權。而人人平等，亦為政治民主之特質，若有特權存在，即為違背民主，不僅為國家之羞，亦為社會大眾之恥，應盡力加以排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不久前甫發生環保署長夫人回國特定公務門之濫用特權事件，日前又發生國大代表許瑞峰因未能搭上飛機而一怒硬闖停機坪阻礙飛航事件，此皆特權意識作祟使然也，至令人遺憾！

查特權之存在於我國社會各層面向為社會大眾所詬病、所不平；輿論亦時加撻伐，然地位特殊之人，無有特權意識，不知自愛自重，一般場合人員每遇地位特殊人士，亦多屈於權勢、阿諛奉承，不知堅持原則。此種風氣，實令人氣短。防治之道，本席以為宜從政府之宣導及傳播媒體之輿論制裁雙管齊下，一面使人人以濫用特權為可恥，一面使人人以遷就特權為卑汚。期具有特殊地位者不敢使用特權，一面使社會任何場合否認特權，排斥特權。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聯合報報導李瑞環談話一事所掀起之「風波」，充分顯示「台獨」意圖至為深邃急切，絲毫無視國家安危，政府有必要採取措施，訴諸民意，予以有力之抑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十月二十九日，李瑞環以中共對台工作負責人身分接見我訪問大陸各報記者時，發表談話，強調兩點，其一，謂「中國大陸現正努力於經濟建設，但是只要台灣有獨立行動，大陸將不惜中止經建，也要處理台獨問題」，其二，謂「中國大陸絕對不會坐視台灣獨立，將用任何方法來阻止，即使犧牲流血，前仆後繼，也在所不惜」。次日，聯合報及其他若干報紙刊出了李的談話。隨即有人——顯為「台獨」分子，誣指該報為「向中共傾斜」、「自甘充當中共的傳聲筒」、「人民日報的台灣版」等，並發動退報運動，對該報痛恨之情，情見乎詞。其所以然者，以李瑞環之談話，乃為對「台獨」之當頭棒喝，對「台獨」至為不利，聯合報報導此事，乃遷怒於聯合報。

此事充分顯示，「台獨」分子為遂其顛覆政府之陰謀，已不惜置國家命運於懸崖，以兩千萬人民之福祉為兒戲，實已為國家人民之公敵。政府為保國衛民，對此實已不容隱忍，必須劍及履及，採取果斷行動，將「台獨」主張及其囂張氣焰予以有效抑制。本席以為訴諸民意，不失為有力手段，惟此舉隱含風險，宜事先作審慎調查及評估，且可分兩層面考量，其一為由立法機關制

定法律，嚴厲取締「台獨」主張及其活動；其二，考慮作一次全民投票，為反對「台灣獨立」之民意明確，即宣佈「台獨」活動為非法，徹底剷除之。如以國民及立委之選舉作參考，投票支持「台獨」分子者雖不乏人，畢竟僅在百分之三十上下，相信當其面臨生死存亡問題時，必能作理性、明智之抉擇，支持、擁護政府之決策。另一種考慮之手段，則為發動傳播媒體，對「台獨」鳴鼓而攻，使成過街之鼠，人人逐之，從此無從作祟。易言之，政府堅決果斷之行動，務使「台獨」分子及「台獨」組織意識到主張「台獨」，必須冒「全軍覆滅」之風險，從而知所警惕，知所收斂。

專案質詢

90—19—186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國內兒童被虐待情事，日益嚴重，兒童福利法亟待制定，以切實保護兒童，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據報載，近年來，由於傳統逐漸解構，過去被視為家務事的父母虐待子女事件大量浮現。經調查，近一年中八百多個兒童被虐待的個案中，由於父母婚姻破裂者，佔了百分之四六．九，餘為由於失業或其他原因以兒女為洩恨工具而加以虐待者。又據調查指出，虐待兒女，以父親居多，以男性生性較為粗暴所致，且有酗酒或吸毒等不良行為，是故，兩造離婚，其監護權是否按例由男方優先取得，應加檢討，如女方亦因有性格及行為上重大缺失，甚至應強制移轉其監護權，應由適當之人行使監護權。以保障失怙兒童之幸福。

又據報載：近年來人倫大變，父母——尤其是父親對親生子女狂施性虐待情事亦有增無已。據兒童福利基金會統計，從去年七月至今年（八一年）十月，家庭的性虐待曾有六十二件在案，造成了六十二名幼兒身心嚴重的傷害，可能終生難以補救。此種亂倫惡行，對社會傷害至深且鉅，實不容因循，必須有效加以制止。

依本席之見，兒童福利法須儘速制定，對自己兒女施行性虐待者必須加重其刑罰，夫婦離婚後之子女監護權必須慎重裁量。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對於機場公務門被濫用一事頗不以為然，主張加以檢討，嚴予限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本（十二）月二十四日，環保署長張隆盛夫人張賴吉思自香港返國，由公務門入關，由於張夫人出國頻頻（前後已三十多次），且在台北開設委託行，過去曾有行李中被查獲有商品超過免稅額情事。此次又以「首長夫人」身分經公務門入關一事被曝光，輿論為之譁然，多認公務門係禮遇外賓及方便首長因公出入國門而設，首長夫人出入國門而經公務門，為公私不分，為濫用特權，頗不以為然，主張有所限制。按公私不分，為我國常見現象，如首長夫人或子女，乘坐首長公務車招搖過市，幾乎隨處可見，亦為公私不分，卻見怪不怪，此種風氣，皆應扭轉，不僅首長夫人出入公務門而已。依本席之見，公務門出入，必須限於外賓及首長因公出入國門，其餘一概不宜享受此種特權，宜嚴加限制。

專案質詢

90—19—18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我私立大學赴大陸設立分校，尚非其時，問題亦多，應慎重考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中共可能基於經濟及政治目的之雙重考慮，「國家教育委員會」已作出決定，准許大陸大專院校向海外招生，並「歡迎」台灣私立大學與大陸大學合作，台灣之大學斥資，大陸之大學提供土地。據報載，台灣某私立大學已與福建漳州當局簽立意向書，準備開辦「漳州國際大學」，但目的何在，令人質疑。且事實上，目前兩岸關係，尚在國統綱領近程階段，未至教育交流之時，國家政策，亦未承認大陸學歷。聞教育部對此，正在研究對策，本席深願教育部堅持原則，妥為因應。

專案質詢

90—20—1877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八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鑒於中共在大陸建立政權以後，為解除我傳統文化、歷史對其生存之威脅，並間接達到改造知識分子的目的，以推行簡體字為手段，繼而漢字拉丁化，最終達到消滅漢字、割斷文化、歷史的根源，澈底解決其統治的威脅。惟推行以來，弊端日顯，大陸知識界已深感其害，指責日多；中共迫得宣佈放棄使用第二批簡體字，並暫停拉丁化研究，際此兩岸文化交流之際，我政府應宜結合大陸與漢學術、文化人士，主導兩岸文字統合工作，以期使文字先行統一，漢字回歸正統文字為文化表徵，如文化交流主導操諸於我，則未來主導國家統一亦必然操諸於我。機不可失，特此向行政院質詢。

漢字分裂之形成與統合之芻議

說明：

一、文字統合乃主導文化交流的第一步

四十年來國家的分裂，使渡海來台的大陸軍民，有過長期分離的苦痛！然而，漢字因國家的分裂而分裂，已搖動中華民族之

文化與社會生活的根基；也影響民族間的團結。故其遺害至深且廣，尤較前者為甚，如不趕快統合起來，不但是中國人的悲劇，也是人類文化歷史的大不幸。

近年兩岸經貿以至文化交流，日漸活絡，政府已有許多因應措施。而當務之急的兩岸文字統合，反而未見有主導的動向，至感惶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近日召開「兩岸文字結合座談會」，是否就是邁開第一步。仍有待以後的證實。然茲事體大，關心國家未來統一與前途，豈可等閒視之。

二、中國文字分裂的背景

清季末葉，自鴉片戰爭失敗起，西方列強以船堅砲利，打破「天朝」的閉關，至民國抗日戰爭之前，我國幾無戰不敗，無談判不割地賠款，民族自尊、自信澈底毀滅。其中經歷多次自強運動，也未能起沈疴，國人懷疑中國文化未能適應潮流，而文化的具體代表為漢字，繼而認定方塊板滯的漢字，無法與二十六個字母的西洋拼音文字爭衡；也把大量文盲產生的歸因到漢字；一切落後的、貧弱的根源，幾乎無一不直接或間接因為落後的漢字。這種輿情的認定，就形成首先改革文字的呼聲。錢玄同可為代表，認為「治本之道，是使用拼音文字，或逕用法文、英文，或實行國語羅馬化。治標之道，則先實行簡體字。」

迨蘇聯十月革命成功，共產主義運動有了基地，一九二一年成立中國共產黨，其初算是共產國際支部而已，是蘇共的世界共產主義運動中用以赤化中國的傀儡政權。要利用中國龐大人口與土地資源，無條件作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馬前卒，首先必須割斷民族歷史的情感與根源，才可以供其驅使。。我們從早期中共份子，無不贊成漢字拉丁化可見。負責文化宣傳的主要領導人，從早期的瞿秋白到後期的魯迅，莫不如是。

被中共稱為「文藝旗手」的魯迅，對漢字的觀點和處理，就可以看出中共的態度。如果說魯迅不能代表中共，除了強辯之外，是毫無意義的，因為中共政權成立以後，立即依這個方向處理漢字。

魯迅在「論大衆語」一文，提出三個綱要：「一、漢字和大衆，是勢不兩立的。二、要推行大衆語文，必須用羅馬拼音（即

拉丁化）。三、普及拉丁化，要在大衆自掌教育的時候。」魯迅認為漢字不普及，因不易懂，不易學。魯迅說：「識字的大概佔全國人員的十分之二，能作文的當然還要少，這還能文字和我們大家有關係麼？」「我們倒應該以最大多數為根據，說中國現在等於並沒有文字。」魯迅堅決揚棄漢字的決心可見。中共簡化漢字，就是對文化間接改造的一個方法：這還只是一個過渡時期，最終的目的；是漢字拉丁化，過了幾代，中國古籍就沒有人看得懂了，歷史全部是漢字拼音，予刪予改，悉隨中共所好，也就澈底解除傳統文化對中共政權的威脅，間接也解決了知識份子的威脅。基於以上的原因，中共建立政權以後，集中知識界龐大的人力研究漢字簡化工作，僅僅七年（一九五六年），首次公布第一批共二千三百多個簡體字。至一九七七年再公布第二批共一百一十個簡體字。

這是從統一的漢字發展成為分裂的漢字的背景與過程：中共並正式命名新出籠的簡化漢字為簡體字；把傳統漢字稱為繁體字。

秦始皇統一中國，建立中央集體政府，並統一文字。自此以後，中國文字統一，國家除戰亂時期的暫短分裂外，多數時期也是統一。中共不但分裂國土，也分裂文字。然兩者均為中國史上的暴政；秦統一國家及文字有功，尚為史家譴責。而中共則是分裂國土和文字，未來在歷史上的地位已可想見。

三、傳統漢字的優點

漢字經過差不多一百五十年的誣衊與委屈，終於由使用漢字的人民以事實為它澄清。亞洲四小龍崛起，證明使用漢字也能富強，雖然韓國和日本的文化已漸獨立發展起來，但它的源頭還是漢字。使用傳統漢字的中華民國和香港，是文盲最少的國家和地區，足證過去妄言漢字難懂、不易學造成文盲的荒謬結論。尤有進者，中共就是秉持此一謬論作為簡化傳統漢字的藉口，而結果竟是文盲最多的地區，可知推行簡體字不是解決文盲的方法；和西方國家沒有兩樣，普及教育才是掃除文盲的唯一途徑。根據聯合國統計，台灣等使用傳統漢字的地區，和先進西方國家的小學生，所識的單字和使用文字的能力大致相等。過去反對漢字者常

以為認識二十六個字母比較容易，事實上和識字是兩回事。胡秋原先生曾指出：普通英國人無法讀其十四世紀喬叟（Chancer）的英文，而我們的中學生能看懂三千年前的詩經。當是以事實來駁斥誣衊漢字之詞。

自認曾經對傳統漢字有成見的「北京國際漢字研究會」會長袁曉園女士，經歷多年教學和研究，不但放棄過去的成見，而且積極地出來宣揚漢字的優良體質。她認為「漢字不黏貼於字音，不與語音掛鈎，以形音義人心共契的結構，使古今相通，四方能達。試問有那種文字能有超空間、超時間的效能像漢字這麼大的威力？」根據她的經驗，在聯合國五種正式通用文字中，漢字的譯本永遠是最薄的一本。歸因於漢字的單字活力極強，內容豐富，言短意賅的優越性，也是舉世無雙。

漢字除了以上所提出的具體性的優越體質外。一般公認的優越性，包括漢字沒有西方語格、位、性、數、時的複雜困擾，音樂性強，美感十足；電腦發明以後的輸入迅速。都非任何西方語文可及。還有它的體形屬符號文字，更容易國際化；又以大部分屬形聲字，可以望文生義，有些字不識也可以猜得到，這種特性亦非西方文字可及。

四、簡體字造成的惡果

由於中共對傳統漢字有其一貫仇視的心態，並以消滅漢字為最後目的，因此，在簡化漢字的過程中，沒有週詳、謹慎的研究，草率公布第一批簡體字後並強制實行，給漢字帶來嚴重的後果。台大中文系黃沛榮教授歸納起來，大致能道出簡體字嚴重的缺失：1.條例不清、混淆偏旁。2.簡化偏旁無法類推。3.破壞形體、不成結構。4.將草書楷化，使表意文字變成符號。5.同音借用或改換聲符的字，會導致文字混同。6.改換聲符，致使語根消失。從以上黃教授指出的缺失，簡體字似乎把傳統漢字的優點大部分消滅。不但不能使人易學，其造成嚴重的後果，大量製造識字的人也變成文盲，未來文史教授，學生無法閱讀古籍，而文化古國龐大數量的古籍勢必無法改以簡體字印行，造成文化斷層的危機。草率的簡化，上行下效，大陸人人都變成倉頡，未來混亂更可想見。

五、我們應有的立場

我國文字也不是一成不變，從甲骨文、金文、大小篆、隸到現在楷書。並沒有所謂繁體字或簡體字。中共分裂我國文字，製造了簡體，又用二分法把楷書，也就是我們俗稱的正體字改稱繁體字，這是中共分裂文字的鐵證。

文字的演變有其自然不得不變的法則，如上述的甲骨文到楷字，其演變是文化底的自然演變，不是政治力量硬將其挖眼去心，或殘肢斷手的簡化。民族是靠文化和歷史而延續的。要消滅其民族，就要斬斷其文化和歷史的根源。法國人統治於越南，首先就施行漢字拉丁化，便把漢字消滅，就斬斷與中國文化和歷史淵源，越南人投奔怒海的悲劇和向中共開戰，未必和漢字拉丁化沒有關係。

在未來兩岸文字統合的談判上，我們決不能稍有遷就中共的立場，因為不祇關乎國運，也是我們對民族的責任。

我們不能退讓的三個原因：

㈠目前大陸知識分子、學術界的覺醒，加上中共失控，已敢站出來指出推行簡體字的不當；迫得中共也承認，乃至停止使用第二批簡體字的宣示。如果我們對此反而遷就或妥協，中共必然會利用我們的論調，成為打擊大陸反對簡體字的具有良心、良知的學術文化人士。

㈡我們和中共談統一，決不能朝夕之間成功，還須經過一段時期，所以有短程、中程和長程的規劃。如果大陸還不改變使用簡體字，在目前還有若干成數懂得看正體，最少也有這些人懂得我們的意見。惟長此下去，到沒有人懂得看正體字，也就是大陸同胞只懂簡體字的時候，他們只看中共一面之詞，對我們是何等不利。

㈢簡體字是中共原要割斷我民族文化和歷史的步驟之一，其影響我民族深遠，非一般政策錯失可比。我們端無妥協之理。如果我們對此不堅持；與中共比較，只是主兇與幫兇之別，五十步笑百步而已。

除了政府透過可行的管道，表達我們對正統漢字不變的立場以外，至少我們有消極的可行之法：

⑴透過民間補助大陸出版界（條件祇有正體字）。

(2)聯合大陸學術文化人士，不斷要求中共恢復正體字。

(3)要求所有台商之通告、發函等均用正體字。

(4)大陸任何交流之申請，必須使用正體字。

專案質詢

90—23—194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凡可統一調派之公教人員因行為不端而改調偏遠地區了事一節，至非善策，亦於偏遠地區居民極不公平，此種作法應加改進，特提出質詢。

說明：

國內警界及中小學校，向有一種慣例，即凡行為不端或犯有過錯之警員，每予遷調偏遠地區，作為處分手段，中小學教師，因教學無方，品行不端，亦每以改調偏遠地區為懲處手段，實甚不當。蓋前者多為作風惡劣，為當地居民厭惡，而後者多為品性惡劣，對女生有性騷擾情事，將此輩人員自甲地調至乙地，無異將危害自甲地移往乙地，既非根本解決之道，亦為對乙地之不公平待遇，故期期以為不可。依本席之見，無論警員或教師，凡行為不端者，皆不可改調了事，應求根本解決，凡可矯正者，應集中調訓，加以矯治，怙惡不悛者，應免除其職務以杜後患。

專案質詢

90—23—194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捷運系統工程動工後，台北市內各處道路損壞嚴重，坑洞處處，交通事故激增，人行道亦有大量磚塊損壞，影響行人安全至鉅，認此種狀況必須改進，特提出質詢。

說明：

捷運系統工程施工，台北市內各處道路之支離破碎，因勢所不免，但各處保留通車路段未隨時維修，以致坑洞處處，此於汽車行駛，固已安全堪虞，於機車行駛尤多陷阱，交通事故由是層出不窮。與此同時，可能係受捷運工程施工影響，各處人行道之磚塊，或則鬆動，或則破碎，不僅破壞市容，亦關係行人安全。本席認此種狀況務須改進，各處捷運施工單位必須負責隨時檢修車道，保持平整，市負責行人道之單位，必須隨時維修行人道磚塊，以保持行人道之完整。

專案質詢

90—23—1945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連日接獲由加拿大溫哥華僑社負責人電話及傳真，指陳美國洛杉磯第二個華僑文教中心業經成立，成為全美第八個華僑文教中心。美加兩地毗鄰，華僑人口相差不多，而加拿大僅多倫多一處設置該中心，咸認欠公，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僑務委員會年來在海外華僑衆多之城市，設置之華僑文教中心，成效顯著；不但宏揚中華文化於海外，且凝聚僑心，安定僑社亦有甚大裨益。本席曾多次在僑委會編列預算中，指陳應大幅提高對華僑文教中心之預算。據聞每為主計處所刪，殊感可痛。

加拿大目前僅在多倫多設置華僑文教中心。加西華人聚居之溫哥華尚無。該市現有華僑約二十五萬人，並可預見在一九九七之前，由於香港僑民大量移入而大量。本席曾多次向僑委會質詢，曾委員長亦認為甚有設置文教中心之必要。惟經歷三年，尚無著落，而今洛杉磯地區第二個文教中心亦已自置會址成立，耗資一百六十萬美元，另九十萬美元為裝修費。本席近日接獲溫哥華打來之電話及傳真，多為該市設置文教中心請命；至希垂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專案質詢

90—23—194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為兩岸文字統合，為國家未來統一的基礎，其成功與失敗，關係國家民族未來前途至鉅。行政院宜飭令大陸委員會主導統合兩岸文字政策與工作，並編列經費預算，俾利進行，事不容緩，特此向行政院作緊急質詢。

說明：

兩岸經貿與文化交流日趨活絡，而兩岸因中共簡體字之推行，造成文字分裂之惡果已日漸顯露；其損傷民族團結之基礎及造成未來國家統一障礙，亦可預見。因此，兩岸文字之統合，乃急不容緩之要務。我政府宜主導文字統合事宜，應交由大陸委員會專任其責。教育部及文建會可為諮詢或輔助機構。

大陸委員會為我政府對大陸地區事務與各項交流執行機構，應主動籌備兩岸文字統合研究委員會，邀請文字學者專家為委員，擬定各項談判政策與資料，主導對大陸談判。

本席曾以「兩岸文字分裂之形成與統合芻議」建議我政府應具之立場與目前又行之消極方法。惟政府應聘請專家學者，更週詳搜集資料，訂定積極的統合方法，不管未來是從民間或政府管道談判，均應由大陸委員會主司其事。

為此，行政院宜從速編列經費並飭令大陸委員會籌備各項事宜。

專案質詢

90—23—195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認目前國內社會貧富差距正有日益擴大之勢，故要求改善社會福利呼聲不絕於耳，而本院提高所得稅起徵額之主張，亦未盡各方面考量，此舉勢將影響國庫收入甚鉅，恰與要求政府改善社會福利相牴觸，值得慎為改慮，特提出質詢。

說明：

近數年來，國內貧富差距擴大，早有警訊，最近，傳播媒體所作民意調查，反映民間對政府施政最為不滿者，首為社會福利措施過差，低收入者未能獲得應有之照顧。此必由於政府財力不足所致。然本年度審查所得稅起徵額時，有多位委員皆極力主張將起徵額大量提高，財政部認為此必將減少國庫收入五、六百億之多，勢將使國家財政狀況無形支絀，亦即勢將使政府之改善社會福利政策力不從心。諸多立委主張提高所得稅起徵額，固亦旨在嘉惠低收入者，立意甚善，惟削減國庫收入，究非善策。本席以為政府及本院似可優先考慮提高收入者增加稅負及改善社會福利著眼，另闢財源，以期兩全俱美。

專案質詢

90—23—195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之遠，以最近若干民營公車擅自漲價，且幅度甚大，是否經過合法報核手續，民間頗有質疑，主管機關應加以徹查，對社會作出交代，特提出質詢。

說明：

查最近政府並未作出調整公車票價決定，但新店客運及福和客運已擅自調整票價，且幅度頗大，致社會頗為質疑。經查前者所經營之路線，平均已調漲百分之二十三，後者更擅自調漲達百分之四十之多。按公車票價，關係物價至為敏感，故政府一向列管，第不知此次新店客運及福和客運之調漲票價是否曾經主管機關核計其成本及利潤後予以核准，希主管機關對社會作出交代。如未經依法核准，則應予以糾正。

利銘澤典藏
RICHARD CHARLES LEE CANADA-HONG KONG LIBRARY
MAY 07 2025

Canada Hong Kong Library
3 1761 08041129 1